



第七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7 (a)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贸易与发展

巴勒斯坦国：* 决议草案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阐述的相关原则，

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¹其中除其他外，声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采取单方面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措施来胁迫另一国，以使该国在行使主权权利时屈服顺从，

铭记联合国和世界贸易组织相关决议、规则 and 规定所载关于国际贸易体制和贸易政策促进发展的一般原则，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5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0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8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6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1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0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79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98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5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3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89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6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0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85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01 号决议，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国家和中国，同时考虑到 2018 年 10 月 16 日大会第 73/5 号决议的规定。

¹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严重关切采取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尤其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努力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对国际经济合作以及全世界为建立非歧视性和开放的多边贸易体制所作的努力普遍产生负面影响，

确认此类措施公然违反《宪章》所阐述的国际法原则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基本原则，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敦促国际社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杜绝采取未经联合国相关机关授权、不符合国际法原则或《联合国宪章》或违反多边贸易体制基本原则而且特别但并非仅仅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3. 促请国际社会谴责和抵制强行以此种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影响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做法；
4. 请秘书长监测强行采取单方面经济措施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情况，并研究此种措施对受影响国家的影响，包括对贸易和发展的影响；
5.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² A/74/264。